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廉政會報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本所 2 樓簡報室

主 席：顏區長 能通

記錄：王國中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市長在市府 108 年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致詞時強調，召開廉政會報之目的，即在於透過廉政會報瞭解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經由工作報告、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與各位廉政委員進行交流，以獲取專業建議或瞭解社會輿情，使市府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進而修正行政流程或作業方式，讓市政的運作能在法規允許範圍內，更加貼近民意需求。站在民眾的立場，他們自然希望行政流程能更快速且符合他們期待的利益，但是公務員必須依法行政，否則就可能被依圖利罪訴究，即便後來證明無罪，也相當耗時費力。民選政府必須面對民意代表，為了反映民意所提出的要求，這些要求可能會讓公務員有時候無所適從，但各機關經由召開廉政會報，可以幫助公務員瞭解什麼行為不能作，什麼行為是在合法範圍內。尤其是一些容易引起別人遐想的不必要的飲宴應酬、收受餽贈等，都可能受到詬病。公務員面對透過施壓方式所提出的不適當或違法要求，應當遵守原則；對於部分不合法的訴求，也要知道底線在哪裡。希望大家都能踴躍的來參與本次的會議，如果各位有什麼寶貴的意見或建議事項，也都能利用今天的會議提出來，讓我們在會議中充分討論。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 2-4 頁）

※主席：政風室所提到的 1-10 項列管案，各位是否有要補充或是指教的部分？如果沒有，就同意解除列管。

※決議：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 1：本所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報告-政風室報告 （詳如會議資料第 5-12 頁）。

※主席：

謝謝政風室精要的報告，各位是否有補充或是指教的地方？有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社會課有 2 件，是哪 2 件？

※社會課課長：1 件是我參加官田養護中心 107 年住民年終尾牙宴；另 1 件是民眾致贈果乾禮盒給本課同仁，已轉請政風室退還給民眾。

※主席：民眾有時候基於情誼會贈送自己栽種的水果，像 2、3 顆芒果分送給同仁品嚐，並不會影響特定權利義務關係，這應該是沒有關係的，但仍要注意民眾所贈送物品的貴重性，而且不要有對價關係或違反相關規定。

※決議：准予備查。

二、報告案 2：本所 108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13-14 頁）。

※主席：各位對行政課的內部稽核報告有沒有要補充或指教的？

※決議：准予備查。

三、報告案 3：廉政細工案例研討（詳如會議資料 15-20 頁）。

（一）某鄉公所約僱人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擅將納骨塔位供人無償暫厝圖利案。

※主席：民政及人文課這邊有沒有發現這種情形？

※民政及人文課課長：本區目前是沒有這種狀況，我們會持續注意，避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

※主席：這個案例我們還是要引以為戒，政風室所提到的問題與風險評估以及因應之道的部分，就提供給民政及人文課做個參酌並請持續注意。

（二）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領加班費案。

※主席：這個案例大家就要特別注意，包括出差旅費、加班費等等，這些金額都不多，像這個案例 1 千多元就被判了一年半，實在是不值得，這還是要請同仁特別注意。另外一個就是同仁的問題，有些同仁法治觀念比較薄弱，雖然經過單位主管提點後，但是當事人仍舊依然故我，這個時候就可以請政風室主任來協助，避免同仁違反法令規定。

※決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 1：提案單位-人事室

（一）案由：

建請各課室同仁落實差勤登記，避免有不假外出及虛偽登記之情事發生。

※主席：這個部分請人事室補充一下。

※人事室主任：我們公所規定 2 小時內的短期公出是可以僅填寫外出登記簿而不用上差勤系統登記，但有時候我在進行差勤查核的時候，發現部分同仁告知說明已向單位主管報備過了，但卻未填寫外出登記簿，畢竟有些意外是很難預料到的，一旦出事情了就要回頭來追查，是否符合因公受傷或是因公死亡的條件，單位主管也要寫報告來證明，後續銓敘部才會來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所以請大家一定要落實差勤登記。

※主席：有關人事室的提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請各課室落實執行。

（二）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 2：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案由：

請各單位主管向所屬人員加強宣導覈實報支差旅費及避免將公務車輛作為私用，並落實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與經費核銷作業。

※主席：各位有沒有要補充的，如果沒有的話就併同前面的提案，請各課在召開課務會議的時候，一定要將案由及說明確實向同仁告知，讓同仁能夠充分的瞭解並且遵照辦理。

（二）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案由：

推動本所各項公共工程告示牌公開資訊揭露行政透明案。

※主席：這個部分應該農建課比較多，農建課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沒有問題。

(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案由：

建請研擬提昇本所採購發包案件(含設計監造或營造)之採購行政效率。

※主席：這個部分也是農建課比較多，農建課有沒有什麼意見。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看能不能建議採購法修法第 1 次開標未達 3 家不要算流標。

※主席：連續 3 次都沒有人來投標，這個不是標案招標的問題而是標案內容的問題，有些規劃設計案件一直流標，其實要去檢討它的費用，太過於保守的規劃都無法符合現況，提供合理的利潤，廠商才會願意來投標。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有些向局處申請補助的提案往往會被打折，例如申請補助 200 萬，核定金額卻只有 150 萬，用 150 萬的經費來規劃施作 200 萬的工程，實在很難執行。

※主席：這個確實是個問題，但還是儘量在合理的預算範

圍內來規劃，同時也要向補助的單位來說明，補助金額不足導致一直流標，況且標案如果勉強標出去，補助單位下次又用本次的核定金額作為基準，如此將持續的惡性循環。政府採購法施行迄今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了，預算的編列應該要合理，才能找出好的廠商。請規劃設計廠商提供最合適的預算書，或最合理的預算圖說。另外，跟外部的單位也要好好的溝通一下。

※農業及建設課課長：我們會持續向補助單位來進行溝通。

(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首先，剛剛提到了很多的案例以及政風主任彙整的這些資料，請各課室在未來的課室會議讓同仁來瞭解，畢竟廉政工作跟每一個同仁是息息相關的，例如出差費、加班費、差勤登記等等，還是請大家要落實法治的觀念，廉政工作才有辦法來扎根。

其次，請各位主管要求同仁要有紀律的觀念，什麼時間應該做什麼事，什麼時間不應該做什麼事，要很清楚什麼東西可以拿，什麼東西不可以拿。例如今天別人因為請託某些事情而拿了一些東西來，這個就要好好斟酌，要特別注意對價關係，並且注意是否影響到特定權利義務關係，所以同仁要特別注意法治，什麼事情該做，什麼事情不該做，要有所區隔並且勇於行事。圖利與便民往往只是一線之隔，新進年

輕的同仁依法行政的法治觀念較強，沒有灰色地帶，但往往過於保護自己，導致許多事情傾向以圖利的方向來做解釋而不去執行，但是到了里長或議員那裡又變可以了，徒增民眾的抱怨。例如開闢道路主要目的是為了公眾的安全，但周遭的私人土地也會隨之增值，這究竟是圖利或是便民，我們公務人員應該以公眾的福祉、安全為優先，安全優於利益，這個提供給大家參考。

最後，同仁如有違法貪污的傾向，主管就應該要出來適時的輔導，扮演好與同仁溝通的角色，藉由這些案例的分享來強化同仁的法紀觀念，避免有違法犯紀的情事發生，請大家繼續共同來努力，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